

2022年11月30日  
环保及公用事业

ESSENCE

行业快报

证券研究报告

## 铊污染导致碳酸锂冶炼产线停产，重金属污染防治迫在眉睫

**摘要：**11月29日永兴材料发布公告，江西省高安市在日常监测中发现锦江水源水质异常，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在上下游开展调查。据证券时报，锦江此次出现水质异常为铊元素超标所致，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下宜春地区碳酸锂冶炼部分产线临时停产，暴露出锂电产业在重金属污染方面存在环境隐患，引发市场对于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视。

**重金属污染事件并非偶发，新能源及有色行业高速发展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需求提升：**重金属污染治理主要对矿山开采加工、金属冶炼、新能源及石油化工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重金属废水、废酸、废渣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下游以新能源电池材料相关企业以及金属冶炼企业为主，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电池需求大幅提升，相关金属冶炼产能高速扩张，引发多起环保事故。根据赛恩斯招股说明书披露，自2009年以来国内已连续发生30多起特大重金属污染事件，其中铊污染事件就发生高达5起，铊作为一种易挥发、易酸溶、有剧毒的稀散金属，在工业活动中易发生流域性铊污染事件，对人体危害极大。随着重金属污染事件频繁发生，有关部门重视程度提升，本次锦江水源异常导致永兴新能源碳酸锂冶炼生产线以及当地其他的部分产线临时停产，未来不排除重金属污染可能成为限制有色及新能源企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相关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迫在眉睫。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要政策出台，行业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我国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起步较晚，之前的相关政策中并未对重金属总量控制提出具体要求，其中提出的重点污染物仅包含铅、汞、铬、镉、砷五类，而在2022年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对重点防控污染物和重点防控行业提出明确要求，对铅、汞、铬、镉、砷、铊和锑进行重点防控，相比之前的政策增加了铊和锑两种重金属重点防控要求，并对铅、汞、铬、镉、砷五种重金属污染量实行总量控制，新政策下重点防控重金属种类有所增加，同时提出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5%，到2035年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控制制度和长效机制，对重金属污染防治提出更高要求。目前我国重金属防治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格局较为分散，但随着政策要求趋严所带来的技术难度提升，具备技术及客户资源优势的企业有望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A**  
维持评级

首选股票 目标价(元) 评级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升幅%	1M	3M	12M
相对收益	0.3	0.3	9.0
绝对收益	9.1	-5.1	-11.2

周喆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450521060003  
zhouzhe1@essence.com.cn

朱心怡 联系人

zhuxy@essence.com.cn

相关报告

看好火电——疫情反复下稀缺的业绩修复板块	2022-11-27
市场煤价下跌及疫情反复背景下，沿海火电有望实现业绩复苏	2022-11-27
寒潮来袭天然气需求有望提升，防控政策优化有望带来用电需求复苏	2022-11-13
锂资源自主可控重要性凸显，建议关注盐湖提锂与锂电回收相关标的	2022-11-06
四川两部制电价推动气电投资加速，聚焦三季度业绩预期较好标的	2022-10-16

目 **建议关注重金属污染防治稀缺标的【赛恩斯】**：公司为业内稀缺的重金属资源化利用企业，主要为有色及新能源等企业进行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药剂产品和运营服务，经多年研发已形成污酸资源化治理系列技术、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列技术、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等核心技术，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在铊污染防治领域，公司参与了广东北江、广西贺江、萍乡-醴陵渌江等多起铊污染事件应急工作，具备相关经验优势，随着国家对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广阔。

目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重金属污染防治需求不及预期。

## 目 行业评级体系 ■■■

收益评级：

领先大市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标普 500 指数 10%及以上；

同步大市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标普 5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10%至 10%；

落后大市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标普 500 指数 10%及以上；

风险评级：

A —— 正常风险，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等于标普 500 指数波动；

B —— 较高风险，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大于标普 500 指数波动；

## 目 分析师声明 ■■■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 目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目 免责声明** ■■■

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如有需要，客户可以向本公司投资顾问进一步咨询。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估值结果和分析结论是基于所预定的假设，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和模型得出的，由于假设、估值方法和模型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估值结果和分析结论也存在局限性，请谨慎使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深圳市****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33 楼**邮 编：** 518026**上海市****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3 层**邮 编：** 200080**北京市****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5 层**邮 编：** 100034